

闽档〔2016〕54号

## 福建省档案局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档案系统行政审批和 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

各市、县（区）档案局、审改办，平潭综合实验区档案局、行政审批局，局机关各处室、中心：

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政〔2015〕68号）和《关于印发2016年福建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政〔2016〕26号）部署，为进一步规范省市县三级档案部门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现将经省审改办、省法制办、省效能办审核的《福建省档案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执行。

附件：福建省档案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福建省档案局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

---

抄送：省政府法制办，省效能办，各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福建省档案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13日印发

---

## 福建省档案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对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1	对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1.《档案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倒卖牟利，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 2.《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发布） 第十七条 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各级国家档案馆寄存、捐赠或者出卖。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的，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向外国人和外国组织出卖或者赠送。	该事项下放设区市、县（区）档案管理部门
				2	对向国内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出卖档案的复制件的审批		行政许可					1.《档案法》 第十七条第三款 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和出卖，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2.《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发布） 第十八条第三款 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了收集、交换中国散失在国外的档案、进行国际文化交流，以及适应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等的需要，经国家档案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审查批准，可以向国内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出卖档案的复制件。	该事项下放设区市档案管理部门
				3	对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出境的审批		行政许可					1.《档案法》 第十八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档案以及这些档案的复制件，禁止私自携运出境。 2.《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发布） 第十九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一级档案严禁出境。 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二级档案需要出境的，必须经国家档案局审查批准。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三级档案、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一、二、三级档案以外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需要携带、运输或者邮寄出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	该事项下放设区市档案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档案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4	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档案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2	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档案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发布） 第二十二条款第四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须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必要时还须经有关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2	对重大活动事项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5	对重大活动事项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3	对重大活动事项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福建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2011年省政府令第114号） 第七条第二款 举办、承办单位对是否属于重大活动无法判定的，由举办、承办单位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机构认定。	
3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档案管理情况登记以及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建档情况登记		公共服务	6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档案管理情况登记以及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建档情况登记		公共服务	4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档案管理情况登记以及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建档情况登记		公共服务	《福建省档案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实行档案登记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从事档案工作的机构、人员、库房设备、馆（室）藏量、档案管理的基本情况以及应当予以登记的其他事项进行登记。 第九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行的重大政治、经贸、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等活动以及跨地区、跨行业 and 全国性、国际性的重要会议，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档案，并在活动、会议结束后六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机构办理档案登记。 机构改革、行政区划调整、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与产权变动的单位，由其主管部门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机构办理档案登记，并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档案处置工作。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4	跨设区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研项目档案保管情况登记以及竣工验收和成果鉴定档案的备案		公共服务	7	跨县(区)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研项目档案保管情况登记以及竣工验收和成果鉴定档案的备案		公共服务	5	县(区)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研项目档案保管情况登记以及竣工验收和成果鉴定档案的备案		公共服务	<p>1.《福建省档案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十条 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重大科研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建立档案,加强档案的规范化管理。</p> <p>在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重大科研项目成果鉴定后三个月内,建设单位或者承担单位应当将档案的整理、保管情况报同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将档案移交有关国家档案馆保存。</p> <p>2.《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档发字〔1997〕15号)</p> <p>第二条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既是重点建设项目的历史记录,也是项目投产后运行、维修、管理、改扩建和技改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为了及时掌握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情况,加强监督和指导,从1997年开始,国家档案局建立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登记制度。</p> <p>第四条 登记工作的要求:</p> <p>2、项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和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新建项目,应按本规定第三条第2款及时组织和监督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做好档案管理登记,建立档案工作。</p> <p>3、隶属于地方的项目,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相应的工作要求,及时对登记的项目组织预验收。</p>	
5	资产与产权变动的省属国有企业销毁档案备案		公共服务	8	资产与产权变动的市属国有企业销毁档案备案		公共服务	6	资产与产权变动的县(区)属国有企业销毁档案备案		公共服务	<p>1.《档案法》</p> <p>第十五条 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禁止擅自销毁档案。</p> <p>2.《国有企业资产变动档案处置暂行办法》(档发字〔1998〕6号)</p> <p>第六条 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政府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加强对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p> <p>第八条 (二)对拟销毁的档案造具清册,经企业领导人和企业资产清算机构负责人审核,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向所在地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销毁。销毁档案需二人以上监督销毁,并在销毁清册上签字。销毁清册永久保存。</p>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开展档案服务的范围的核定		公共服务	9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立档案服务机构备案		公共服务					<p>1.《福建省档案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设立档案服务机构，并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档案整理、保管、修裱、鉴定、评估、咨询等服务。</p> <p>档案服务机构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机构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p> <p>2.《福建省档案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闽档〔2005〕3号）</p> <p>第六条 设立档案服务机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设立企业性质的档案服务机构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民办非企业性质的档案服务机构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设立事业性质的档案服务机构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编制部门的事业单位管理机构登记。并依法向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机构备案。</p> <p>档案服务机构变更名称、场所、服务范围、法定代表人以及停业、终止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服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机构备案。</p>	
7	省重点建设工程档案的专项验收		公共服务	10	市重点建设工程档案的专项验收		公共服务	7	县（区）重点建设工程档案的专项验收		公共服务	<p>1.《福建省档案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十条 在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重大科研项目成果鉴定后三个月内，建设单位或者承担单位应当将档案的整理、保管情况报同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将档案移交有关国家档案馆保存。</p> <p>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研项目的档案资料，应当按照规定送省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保存。</p> <p>2.国家档案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档发〔2006〕2号）</p> <p>第四条 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p> <p>第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p> <p>（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p> <p>3.《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8〕4号）</p> <p>第三条 各级基本建设主管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本部门、本地区建设项目的档案资料工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参加重点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的检查验收。重要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验收，部门、地方的重点建设项目由部门、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验收。</p> <p>4.《福建省重点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闽政〔2002〕29号）</p> <p>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省重点项目建设有关的选址意见书、施工图审查、开工报告及施工许可审批、项目用地预审、超限建筑抗震设防、环保、消防、劳动安全、职业卫生、人防、审计、档案等专项的行政性审查、审批、监督、验收等工作，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为主负责（厦门市的省重点建设项目除外）。</p>	